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大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及张曙华与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事项，本年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张曙华及中信电子就业绩补偿的履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正与交信北斗投资和相关方沟通中。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张曙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中信电子与交信北斗投资签订了《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张曙华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信电子将其持有的 19,692,999 股公司股份转让交信北斗投资。且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转让后信息发展的控股股东由中信电子变更为交信北斗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承诺方承诺事项概述

（一）公司年度业绩承诺

1、承诺主体：中信电子、张曙华

2、承诺内容：根据交信北斗投资、中信电子和张曙华签订的《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相关承诺为：股份交割日后，交信北斗投资、中信电子、张曙华三方承诺信息发展保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信息发展在业务、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在交信北斗投资及交信北斗投资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团队人员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信息发展保持现有业务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否则，中信电子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应当在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亏损的金额全部一次性向信息发展进行现金补偿，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亏损中信电子及信息发展原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无需补偿。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10 号），自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中信电子及张曙华需要向信息发展补偿的金额为 79,791,124.95 元（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对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损益）。

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先生已完成针对 2021 年度业绩的承诺。已向上市公司缴纳相关补偿款 79,791,124.95 元。

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319 号），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42.33 万元。扣除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交信北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交信北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信（海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交信物联科技有

限公司、南京交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投资收益以及应分摊的集团本部管理等费用后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579.83 万元。

四、目前进展

本年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张曙华、中信电子就业绩补偿的履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正与交信北斗投资和相关方沟通中。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